臺北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修正條文及說明

修正條文及說明	
規定條文	說明
名稱:臺北市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	明定本要點之名稱。
及組織運作要點	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英語教	田宝木更野之授權依據。
育,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	
織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運作辦法)第十條及教	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	
英語教育實施要點規定,設置任務編組性質	
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英資中心),	
以推動英語教育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英資中心任務如下:	 參考國教署補助辦理英資中心計畫規範之
(一)推動及執行各項英語政策。	中心任務項目,明定英資中心之任務,本局
(二)推動及執行各項英語閱讀活動。	得依需求增列。
(三)調查及查填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	
成效相關資料。	
(四)充實及維護英資中心網站功能。	
(五)協助推動各項英語補助計畫,並辦理進度	
列管會議及蒐集歷年參與學校回饋意見。	
三、英資中心人員設置如下:	一、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英
(一)召集人:一人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	資中心人員組成與分工,包含召集人、
簡稱本局)就具英語教學專長之國中小校	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、諮詢人員執
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,統	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
籌計畫規劃與執行。	二、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明訂英資中心人
(二)副召集人:至多二人,由本局就具英語教	員任期及續聘方式。
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國中小校長聘兼	
之,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。	
(三)諮詢人員:至多一人,由本局就具英語文	
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	
(四)專業工作人員(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):含	
召集人及副召集人,至多四人;由本局遴	
選具英語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,經	
函報國教署面試通過後擔任。	
(五)工作人員就教育部補助經費、本府員額運	
用規定及實際需求,依下列人數及程序聘	

任:

- 1、外籍英語教學顧問:一人,經本局函報 國教署面試通過後,由英資中心聘兼之。
- 2、專職人力:至多六人,由英資中心指定 代理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任助理或學校 教師聘兼之。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人員及專業工 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,任期屆滿前,經本局 (府)考核通過者,得續聘兼之;前項人員 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 等不適任情形者,由本局終止聘任,不受聘 期之限制。

- 四、英資中心人員,其聘任資格、人數、遴選程 一、第一項明定英資中心人員遴選方式。並 序,依本局(府)公告之簡章辦理。遴選方 式如下:
 - (一)由本局(府)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 小組公開遴選:
 - 1、本局代表。
 - 2、學者專家。
 - 3、具課程專業校長。
 - 4、具英語文領域專業教學人員。
 - (二)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:
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 師。
 - 2、具英語文領域或相關專長者。
 - 3、具工作熱忱及配合度。

英資中心依國教署補助辦理英資中心計 書條件徵選工作人員,其中專職人力得由召 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。

- 依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,訂定遴選小 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工作人員徵選方式,由英資 中心自行決定。

五、英資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,以了解|依運作辦法第十四條明定英資中心工作會 工作進度,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。

英資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,至遲於|查時間。 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 查;執行成果,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 本局審核。

議頻率,以及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局審

- 六、經遴選通過之教師,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 1. 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明定教師擔任專業 工作人員:
 - (一)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,支援中心事務。 時間
 - (二)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,支援中心事務。 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一天不排課,以二、另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明定英資中心相

工作人員之方式、共同執行英資中心計畫之

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。

擔任英資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 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,其權益依運作辦法 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英資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 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 職費。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 及副召集人者,不得支領兼職費。 關人員權益、兼職費支領條件。

七、英資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:

- (一)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:
 - 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,組成考核小组, 並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 之任務及服務時間,依其計畫推動、專 業知能、課程發展及敬業態度等面向, 分別考核。
 - 2、受考核者於自評後,由英資中心召集人 進行初評,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 評情形,予以複評。
 - 3、教師擔任召集人者,逕由考核小組考核。
 - 4、本局(府)依考核情形,辦理下列事項:
 - (1)分數九十分(含)以上:記小功一次, 續聘。
 - (2)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:記嘉獎二次,續聘。
 - (3)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:記嘉獎一次,得予續聘。
 - (4)分數未達八十分:不予敘獎,不予續聘。

(二)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:

- 英資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,就 其專業知能、溝通協調、工作效率與品 質、熱忱及態度等面相訂定考核指標, 予以考核。
- 受考核者自評後,由英資中心召集人考核。
- (三)諮詢人員、擔任召集人之學者專家、擔任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,由本局視英資 中心成效考核之。

校長及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

- 一、第一項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明定各英資 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
- 二、第二項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明定對考核 優良者之獎勵。
- 三、第三項明定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英資中心人員之獎勵。英資中心如設置工作人員,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,或另訂其他獎勵機制。

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,三年內有二次考核 之分數九十分(含)以上,並獲記功者, 本局得安排至國內(外)學校(或機構), 進行參訪。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英資中心人員,其參 與英資中心運作,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 敘獎。 八、英資中心應配合本局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|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明定英資 第一項規定,組成之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小中心應配合小組,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 組)之安排,出席其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。 九、英資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局辦理|依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,明定英 之增能研習,以提升專業知能。 資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,以 提升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專業知能, 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。 十、英資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,由本局指定設置。明定英資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。